

(上接B060版)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协议为《股份转让协议》。
 (一) 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华耘合信(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股份转让安排
 1、标的股份转让
 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并在遵守本协议条件的前提下,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运盛医疗82,979,928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运盛医疗总股本24.34%)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下简称“股份交割”)之日,为标的股份的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2、股份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税前人民币6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元整,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若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票转让价格、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调整。
 3、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付款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笔转让款支付: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转让款共计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支付给甲方。
 第二笔转让款支付:乙方应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本次交易出具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第二笔转让款共计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支付到甲方银行账户。
 第三笔转让款支付:乙方应于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股份交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转让款共计人民币3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支付到甲方银行账户。

4、利润分配
 双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运盛医疗进行现金分红的,乙方按照乙方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实际的付款比例享有相同比例的现金分红收益。
 5、税费
 因办理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三) 股份转让的授权、审批和法定流程
 1、股份交割的前置程序
 双方确认,标的股份完成股份交割,尚需取得证券主管机关就本次交易的审批、履行后续甲乙双方及运盛医疗的内部授权手续、完成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定程序,统称为“股份交割的前置程序”。

2、股份交割的时效要求
 甲方保证标的股份最迟不晚于2021年5月10日完成股份交割。
 3、促成股份交割的承诺
 甲方承诺: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转让款”之后,甲方自身将全力推动完成股份交割的前置程序并将敦促运盛医疗全力配合完成股份交割的前置程序,以确保标的股份不迟延的完成股份交割。
 甲乙双方承诺:因股份过户所需提供资料,各方均应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如任何一方负责的文件资料存在缺陷,则该方应及时补充。

(四) 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
 双方同意,为保障乙方在过渡期的利益,于本协议签署的同时,甲方将其对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以及除收益权和对置股份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以下统称“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直至本协议被依约解除或者标的股份完成股份交割之日止。
 (五) 股份交割后的治理结构调整
 甲方承诺:标的股份完成股份交割之后,甲方和运盛医疗应当于证券主管机关允许的最短时间内,配合乙方对运盛医疗的治理架构进行调整,具体包括:
 1、由甲方提名并出任运盛医疗董事会的董事辞去董事职务;由甲方提名并出任运盛医疗监事会的监事辞去监事职务,同时,乙方提名新的董事、监事,经法定程序进入运盛医疗的董事会、监事会。
 2、完成上述调整之后,乙方有权向运盛医疗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法定程序聘任。

(六) 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利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股份进行处置,且对于标的股份的处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2、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权利瑕疵。
 3、甲方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出现撤销或可能撤销乙方对标的股份的股东所有权之情况,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运盛医疗章程的规定和相关主管机关的要求。
 4、甲方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乙方作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重大遗漏。
 5、甲方承诺本协议生效之后,就甲方持股期间产生的运盛医疗未合法公开披露的债务或有负债,均由甲方承担。
 6、甲方承诺于本协议生效后,将积极配合乙方实现运盛医疗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平稳过渡。
 7、甲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其他条款所列的承诺事项,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股份的股份交割。

(七) 乙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乙方保证已取得签订本协议收购标的股份必要的批准或授权,保证其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2、乙方保证其用于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合法有效,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乙方逾期付款的,应当按照逾期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股份交割,完成标的股份的股份交割之后,乙方将积极利用自身资源加快运盛医疗的发展。
 (八) 过渡期间的安排
 1、过渡期间内,协议任何一方如发生可能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上述重大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具体行政行为或其他法律行为;监管机构的调查、批文、指示。
 2、过渡期间内,甲方应履行中国法律法规、运盛医疗章程以及运盛医疗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3、甲方承诺,在过渡期间内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除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外,甲方不会向运盛医疗提出发行股份、重大资产购买、处置资产、重大投资行为、分红及/或转增股本、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新增重大债务、放弃债权的议案,并且不对此类议案投赞成票。
 4、过渡期间内,甲方承诺运盛医疗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中国法律、运盛医疗公司章程以及运盛医疗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不得从事可能导致运盛医疗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交易、行为。
 5、过渡期间内,甲方和运盛医疗应当配合乙方对运盛医疗业务及相关情况的调查了解,不得人为设置障碍或者隐瞒、编造相关信息。
 (九) 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
 1、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运盛医疗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承担与诉讼有关的一切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用等。
 2、若截至2021年5月10日,仍未完成标的股份交割的,则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本协议解除后,甲方应于解除之日三个工作日内无息向乙方返还乙方已支付款项,逾期,就应未退还之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 本协议的效力
 1、符合本协议其他生效条件的前提下,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变更和解除
 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或作出补充约定,但应采用书面方式。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后仍按本协议执行。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均应以书面提出方为有效,协议双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部分地行使某一项权利,亦不视为放弃其他权利或放弃本协议项下全部权利。
 未经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亦不得设置其他权利。
 (十一) 不可抗力及法律变动
 协议双方因不可抗力、法律变动无法履行本协议不视为违约,但应于该事实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同时协议双方应于该事实发生后十日内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但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全部已收转让价款,乙方双方各自承担因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费用且无需追索,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因甲乙任何一方过错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过错方不得依据本条提出责任豁免。协议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造成的影响,否则应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十二) 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以及运盛医疗的公司治理

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运盛医疗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方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运盛医疗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三) 竞业限制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2年内,不得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投资与运盛医疗涉及的信息医疗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不得诱使、指派甲方及运盛医疗员工从事或聘用其从事前述与运盛医疗相竞争的业务,同时敦促其关联方不会从事上述行为。各方确认,上述竞业禁止义务须无条件遵守,乙方及运盛医疗无须向甲方履行上述义务而支付任何经济补偿。若甲方有违反本条承诺的行为,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收益均归运盛医疗所有。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权益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华耘合信与四川蓝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华耘合信收购四川蓝润持有的运盛医疗82,979,92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34%),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
 本次华耘合信协议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华耘合信自有资金来源于华耘合信各合伙人出资,华耘集团对华耘合信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共计3.6亿元;恒泰鑫对华耘合信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0.4亿元,自筹资金2亿元。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中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比例为2:1。恒泰鑫对华耘合信出资的自筹资金来源于四川经纬泓誉实业有限公司的对外借款。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构成信息如下:

融资主体	融资来源	融资比例	融资金额(亿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自有资金	100%	1.000
实际控制人之外融资主体	自有资金	100%	1.000
	自筹资金	100%	0.200
	银行借款	100%	0.200
	其他	100%	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没有对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上市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计划,若未来有质押计划,质押比例将不超过80%。
 2021年4月8日,四川经纬泓誉实业有限公司与圣吉强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总额2亿元,本次借款的主要条件如下:
 (1) 借款金额
 四川经纬泓誉实业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为2亿元。(2) 借款用途
 用于四川经纬泓誉实业有限公司100%持股的“恒泰鑫”实缴出资,以间接对外实施投资。

(3) 借款期限
 自第一笔借款提取到账之日起到2023年12月31日止。
 (4) 担保及还款计划
 根据《借款合同》及每笔借款的提取到账情况,于每年12月20日之前结算并偿付当年度的借款利息,借款本金及剩余利息保证在2023年12月31日届满之日前偿付完毕。
 深圳经纬瑞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全部借款及利息的偿付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声明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本次华耘合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规定,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以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的情形。

根据华耘合信之合伙人华耘集团及深圳恒泰鑫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本合伙人向华耘合信的出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合伙人在华耘合信的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安排。
 根据华耘合信之最终出资人翁松林、刘煜出具的声明:本人就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以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根据恒泰鑫之最终出资人陈俊超、张辉出具的声明:本人就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以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致力于协助上市公司在医疗服务、医疗科技等领域继续发展,目前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行业、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无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届时需要调整相关事项,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对上市公司的治理架构进行调整,具体包括:(1)由四川蓝润提名并出任运盛医疗董事会的董事辞去董事职务;由四川蓝润提名并出任运盛医疗监事会的监事辞去监事职务,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名新的董事、监事,经法定程序进入运盛医疗的董事会、监事会;(2)完成上述调整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向运盛医疗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法定程序聘任。
 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程序。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合称“承诺方”)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承诺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 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中与运盛医疗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合称“承诺方”)出具

承诺如下:
 “1、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
 2、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新增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业务活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如有)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合称“承诺方”)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不会利用其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华耘合信及华耘集团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
 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华耘合信为2021年3月31日新设立合伙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立未满一年。华耘集团为华耘合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成立于2020年9月,亦设立未满一年。本次补充披露华耘集团之控股股东壹莱兴科技的财务数据,壹莱兴科技成立于2019年5月,其2019年及2020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壹莱兴科技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供保证。
 2021年3月30日,壹莱兴科技2021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壹莱兴科技增资的决议:(1)股东翁松林、刘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翁松林及刘煜向壹莱兴科技实缴出资共计3.921亿元;(2)上述出资完成后,壹莱兴科技对其全资子公司华耘集团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并增资,使华耘集团实缴资本达到3.6亿元;(3)上述资金将于2021年5月30日前分批出资到位。
 壹莱兴科技2019年及2020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流动资产	10,363,000.00	10,363,000.00
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资产总计	11,363,000.00	11,363,000.00
流动负债	10,363,000.00	10,363,000.0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10,363,000.00	10,363,000.00
所有者权益	1,000,000.00	1,00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63,000.00	11,363,000.0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363,000.00	10,363,000.00
营业成本	10,363,000.00	10,363,000.00
营业利润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3,000.00	10,363,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63,000.00	10,363,000.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3,000.00	10,363,000.0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流动资产	10,363,000.00	10,363,000.00
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资产总计	11,363,000.00	11,363,000.00
流动负债	10,363,000.00	10,363,000.0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10,363,000.00	10,363,000.00
所有者权益	1,000,000.00	1,00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63,000.00	11,363,000.0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363,000.00	10,363,000.00
营业成本	10,363,000.00	10,363,000.00
营业利润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3,000.00	10,363,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63,000.00	10,363,000.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3,000.00	10,363,000.0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流动资产	10,363,000.00	10,363,000.00
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资产总计	11,363,000.00	11,363,000.00
流动负债	10,363,000.00	10,363,000.0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10,363,000.00	10,363,000.00
所有者权益	1,000,000.00	1,00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63,000.00	11,363,000.0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363,000.00	10,363,000.00
营业成本	10,363,000.00	10,363,000.00
营业利润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3,000.00	10,363,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63,000.00	10,363,000.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3,000.00	10,363,000.0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流动资产	10,363,000.00	10,363,000.00
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资产总计	11,363,000.00	11,363,000.00
流动负债	10,363,000.00	10,363,000.0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10,363,000.00	10,363,000.00
所有者权益	1,000,000.00	1,00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63,000.00	11,363,000.0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363,000.00	10,363,000.00
营业成本	10,363,000.00	10,363,000.00
营业利润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3,000.00	10,363,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63,000.00	10,363,000.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3,000.00	10,363,000.0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363,000.00	10,363,000.00
营业成本	10,363,000.00	10,363,000.00